

##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月6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2年1月16日在黄山高尔夫酒店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3人，监事韩宁、许立杰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监事吴跃忠、胡佛顺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文斌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40,302,657.66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0,990,649.11元，减去2011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14,030,265.77元，减去已分配2010年红利56,313,600.00元，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230,949,441.00元。截止2011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02,069,522.84元。

以公司总股本183,019,2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

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54,905,76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76,043,681.00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。

201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五、会议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，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名单的主

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